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

97.02.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2.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廠商進駐後對本校之回饋，特訂定本要點，(以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簡稱甲方，進駐廠商簡稱乙方)。

二、乙方申請進駐甲方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培育，乙方同意將其在進駐期間之受益，以下列方式之幾項回饋捐贈予甲方(擇其回饋)：

1.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或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(櫃)，乙方應將該產品之年度盈餘_____ % 回饋甲方，回饋期限從該產品上市(櫃)後共_____ 年，惟每年之回饋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 萬元。

2.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或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(櫃)，乙方應每年回饋甲方新台幣_____ 萬元，回饋期限從該產品上市後共_____ 年。

3. 乙方完成技術或產品之開發，申請離駐甲方培育輔導環境經核可後，乙方應每年回饋甲方新台幣_____ 萬元，回饋期限共計_____ 年。

4. 乙方於進駐甲方之創新育成中心期間辦理現金增資時，應開放甲方至多擁有 3 % 之優先認購權，並於繳款截止日前二個月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予甲方評估。

5. 雙方另訂，內容如下：_____

三、乙方應選定每年固定之日前繳納雙方約定之回饋金。

四、甲、乙雙方依據本要點選定回饋方案後，應簽訂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，並為營運輔導合約書之附件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